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计算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更正内容

1、“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更正前：“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对应转增前 **2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06,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0.8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更正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

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900 股**（对应转增前 **1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20,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0.8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更正前：“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对应转增前 **2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 13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9,500 股（对应转增前 44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06,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9,368,955 股减少至 **1,048,462,455 股**。”

现更正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900 股**（对应转增前 **1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 13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9,500 股（对应转增前 44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20,4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9,368,955 股减少至 **1,048,548,555 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2）更正内容

1、更正前：“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对应转增前 **2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 13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9,500 股（对应转增前 44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06,500** 股。”

现更正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900** 股（对应转增前 **1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 13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9,500 股（对应转增前 44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20,400** 股。”

2、“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更正前：“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对应转增前 **2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06,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0.8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更正为：“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900 股（对应转增前 1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20,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0.8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更正前：“假设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 1,049,368,955 股变更为 1,048,462,455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1,385,190	31.58	-906,500	330,478,690	31.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983,765	68.42		717,983,765	68.48
三、总股本	1,049,368,955	100.00	-906,500	1,048,462,455	100.00

”

现更正为：“假设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 1,049,368,955 股变更为 1,048,548,555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1,385,190	31.58	-820,400	330,564,790	3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983,765	68.42		717,983,765	68.47
三、总股本	1,049,368,955	100.00	-820,400	1,048,548,555	100.00

”

三、《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更正内容

1、更正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462,455 元。”

现更正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548,555** 元。”

2、更正前：“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462,4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更正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548,5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更正内容

更正前：“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368,95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462,45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9,368,9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462,4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现更正为：“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368,95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548,55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9,368,9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548,5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内容

1、“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之“（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更正前：“1. 2025 年 4 月 25 日，百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

销；”

现更正为：“1. 2025 年 4 月 25 日，百润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9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之“（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更正前：“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现更正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9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